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萊恩凱特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明新

被告 施麗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貳、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參、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1 算之利息。

02 肆、本判決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萊恩凱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萊恩凱特公
10 司）於民國109年3月10日邀同被告謝明新、施麗櫻為連帶保
11 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500,0
12 00元等兩筆借款，借款期限均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4年3月
13 11日止。利息均按原告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4 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1機動計息。兩造復於112年8月25日簽
15 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7月起，增加寬限期1
16 年，寬限期內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剩餘
17 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嗣兩造又於113年11月6日簽訂契據
18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7月起，增加寬限期至114年2
19 月，寬限期內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本屆
20 期清償。依兩造約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
21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依借據第4
22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
23 （即原告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為1.71
24 5%）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1（合計為4.125%）計付遲延利
25 息，並依第5條約定，逾期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
26 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
27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萊恩凱特公司就上開兩筆借款
28 各積欠原告275,769元、107,01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
29 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而被告謝明新、施麗櫻既為被
30 告萊恩凱特公司就上開兩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該兩
31 筆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欠款明細、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核認無訛；又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祐安